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692

傳真：(02)3322-9527

電子信箱：judy91065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0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品項其現有許可證清單 (A21020000I110140279900-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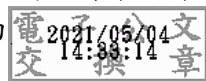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1487號公告修正，並自中華民國110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41198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三、本次納入藥品追蹤追溯之品項，其現有許可證如附件（已排除不得製造、不得輸入之許可證），爾後如有新增藥品許可證符合上述公告之品項，仍應遵循相關規定進行申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
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
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
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裝

訂

線

